附件2

面试须知

1. 参加面试的考生除面试答题、用餐及饮水等特殊情况外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2. 面试人员面试当日上午8：00前凭本次面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机动车驾驶证）原件进入候考室，8：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责任自负。请面试人员务必在面试前到考点察看，安排好食宿，注意面试时间、乘车时间及路线，提前做好乘车准备。
3. 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上交随身携带的关闭的通讯、电子等设备，面试结束后归还，如发现不交的，取消面试资格。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依次抽签，并在《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名确认，妥善保管好抽签号，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4. 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吸烟、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5. 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6. 面试中，认真听清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每道题后，应说“回答完毕”。
7. 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点。

九、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公务员](http://m.gzdysx.com/%22%20%5Ct%20%22http%3A//m.gzdysx.com/share/bijie/20221111/_blank)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